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住建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40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宝丰县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的体制框架，实施由主要领导全面把关、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总体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工作模式，形成上下协同、共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格局。二是优化公开策略，精准选择公开途径，并严格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遵循“三审三校”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流程。三是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四是定期开展政策解读、专业技能培训及研讨活动，提升应对能力，增强业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宝丰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宝丰县住建局”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

（五）监督保障：一是紧密遵循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导向与工作规划，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的规范性要求，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升级与完善。二是将政务公开视为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态度的关键途径，坚决抵制任何推诿敷衍的行为，借助政务公开这一桥梁，深化与民众的互动沟通，积极倾听并重视群众的意见反馈，合理采纳有益建议，有效应对存在的问题，稳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实施，致力于构建一套持久有效的运行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度，我局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虽已取得显著成果，但鉴于公众对政务透明度需求的日益多元化，我们仍面临挑战，包括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专业能力和对关键信息的细致公开水平，以及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功能与影响力。

下一步，我局将紧密遵循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指导原则，通过强化领导力、完善机制构建、加大监督力度及注重实施效果，围绕信息公开与便民服务两大核心，致力于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确保并维护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及监督权。

一是强化队伍工作能力建设。激发主动公开意识，深化对业务骨干的培训，增强岗位责任感，确保各类信息公开事务得到高效、高质量的处理。同时，探索更多公开形式，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是致力于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我局将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公众能够迅速获取所需政务信息，减少依申请查询的次数。

三是将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通过加大政策解读的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利用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迅速发布政策及其解读材料，确保政策解读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宝丰县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